

# 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13号

---

## 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5月1日—5月31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(表) 材料审批的公告

根据水土保持法及闽发改投资〔2021〕38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2024年5月1日—5月31日我局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3份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2024年6月3日—7月3日。

联系电话：0595—68786973

邮 编：362400

通讯地址：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楼水土保持工作站

附件：安溪县水利局关于 2024 年 5 月 1 日—5 月 31 日生产  
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  
目录

安溪县水利局  
2024 年 6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安溪县水利局关于2024年5月1日—5月31日生产建设项目  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表）材料审批的公告目录

序号	生产建设 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	建设地点	审批文号	审批日期	审批意见
1	城南书院小区	安溪县建安置业 有限公司	安溪县城厢镇城南 片区D-02-01地块	安房2024008	2024.5.16	见附件
2	莆永高速公路剑斗段 参内安置区项目	安溪县小城镇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	安溪县参内镇桔水村	安房2024009	2024.5.17	见附件
3	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 程白濑寨坂安置区	安溪县白濑乡 人民政府	安溪县白濑乡寨坂村 高坪	2024010	2024.5.28	见附件

---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3日印发

---